

关于电脑的框架协议合同

甲方：芜湖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芜湖市速维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单价总价、等

序号	类别	型号和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
1	空调	美的1级能效 KFR-35GW/G3-1 1.5匹壁挂式空调	26	2800	72800 元
匹数：1.5P 能效等级：1 级 冷暖类型：冷暖型 额定制冷量（W）：3530 额定制热量（W）（不含电辅加热功率）：5110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（APF）：5.53 噪声（dB）：室内机 41，室外机 50					
总价		（大写）柒万贰仟捌佰元 整 （小写）¥ 72800 元			

二、交(提)货时间、地点、汇款及发票：

- 1、交货时间：甲方指定时间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付款：款到发货。
- 4、结算方式：☐现金 ☒转账/电汇
- 5、发票类型：☐增值税专用发票 ☒增值税普通发票 ☐其他

6、甲方需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

三、产品保修，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.

1. 保修期标准：以原厂质保为准。
2. 产品质量标准：以原厂标准为准。
3. 技术参数：以原厂标准为准。

四、运输及设备验收

1. 运保费用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
2. 设备验收标准与质保：
 - 2.1 合同标的货物必须为原装合格产品，货物符合行业规范和国家执行标准，货物型号符合业主需求。
 - 2.2 质保期：质保期从货物物流签收日开始计算。
 - 2.3 乙方提供原厂质保，质保服务，原厂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。
3. 货物发运后，乙方应将本合同中全部产品的发货/签收单签字或盖章后提供给甲方，甲方5日内需签字或盖章回传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外，若乙方同意支付逾期违约金，甲方应同意延期交货，但是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%，逾期违约金按每天5‰计算。

2、如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，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外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应付金额每天 5‰ 计算。

3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3.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不视为违约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相应说明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2、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双方确认：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。上述地址为双方纠纷、协议或司法文书（包括但不限于传票、开庭通知书、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等法律文书）送达地址，并且如涉及诉讼，认可该地址为受诉司法机构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。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，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扫描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盖章：